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08.27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7.2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負責規劃及辦理年度捐贈活動、規劃基金運用及管理事宜，特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捐贈收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捐贈收支方案之規劃。

（二）捐贈收支計劃之推動與執行。

（三）捐贈收支用途之建議。

（四）捐贈收支有功人員之獎勵決議。

（五）其它有關捐贈收支管理事項。

1.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本校行政及教學主管四人，由校長指派之。
	2.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之傑出校友二人。
	3. 本校行政會議推薦之社會賢達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3.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派員兼任，承辦本會作業事務。
4.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校名義行之。
5.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